

本书不仅反映了作者个人学术思想的发展轨迹，从中也可以窥见我国经济法学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逐步走向成熟的发展历程。

李昌麒/著

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

SEARCHING FOR THE TRUTH
OF ECONOMIC LAW

-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观念的更新
- 论市场经济、国家干预与经济法治的内在联系
- 论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的互动机制
- 论经济法的时空性
- 论社会主义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问题
- 论分配关系的经济法调整
- 中国实施反贫困战略的法学分析

法律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学 学子学术文库

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

SEARCHING FOR THE TRUTH
OF ECONOMIC LAW

李昌麒/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李昌麒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31-1

I. 寻… II. 李…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2.29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2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曹铀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6.25 字数/425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c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31-1/D·4149 定价:34.00 元

西南政法大学生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龙宗智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卫国 尹 田 江必新

李 林 李连宁 张广兴 张建田

张新宝 张智辉 青 锋 卓泽渊

贺卫方 顾培东 黄松有 夏 勇

梁治平 景汉朝

秘 书 长：方 向 茅院生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这种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巍巍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人生述怀

我1936年春月出生于重庆市潼南县乡下的一个小地主家庭。父亲李辅庭曾为地方小吏,后因祖父死于庸医,他便辞官自修医术,以应家庭之需。父亲为人儒雅,写得一手好字,他并不以行医为业,但求医者却络绎不绝,凡来者,不分贫贱,分文不取,最多在逢年过节时收受一点病家的谢礼。母亲莫若素,人若其名,善良质朴,父亲常年在外,子女教育和家务操持都落在她一人身上。父亲和母亲都很看重子女的教育,即使在只有微薄的田产收入的情况下仍将我家兄弟姐妹十人送去学校读书。为了维持家计和子女读书,父亲不得不自办私塾,我的启蒙教育就是在父亲的私塾中开始的,那年我七岁。当时虽然正值抗日战争时期,但是对于处在孩童时期的我来说,除了偶尔看到的在空中掠过的飞机和不时在某个墙角或大树上发现的当时并不知道是什么含义的标语之外,战争几乎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也许是由于国难当头的原由,当时读书的人并不多,父亲的私塾只办了两年就停办了,之后我即转入离家3华里的乡办小学读书。记得这所小学被设在座落于被称为“手把岩”上的一所寺庙里的,课堂就在大殿之中。抗战结束之后,父亲为了使我得到更好的教育,他谋求到了在潼南县城的三所中学作校医的位置,这样我们全家从农村迁至县城,居住在一个被废弃的不需付房租的李家祠堂内,于是我又得以转入县城的一所

小学读书,直至1948年考入潼南县中学。解放前夕,李家祠堂被用作为军用仓库,我们又被迫举家搬回农村老家。

1949年11月潼南解放,在我的老家土匪势力十分猖獗,有的乘机打家劫舍,有的对抗解放,不少的人对解放半信半疑。1950年3月潼南中学复办,当时土匪尚未完全平息,我和父亲冒着沿途可能遭遇土匪的危险到了县城,父亲继续在潼南中学任校医,我也得以继续在潼南中学读书。当时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教育,学校校长是由县长兼任的。学校除了进行常规的课程学习之外,还很重视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培养学生对新中国的感情。潼南解放后建立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首先是在潼南中学发展团员的,我是为数不多的第一批被发展的团员。学校团支部成立时,我又被推选为宣传委员。1950年底,我作为学生界的代表出席了潼南县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当时我年仅十四,说来还是一个未成年的公民。1952年,我又参加了四川省遂宁专署召开的第一届宣传代表大会。这些经历在一定程度上培养了我对社会活动的兴趣。在学习方面,我的兴趣侧重于文科,尤其喜欢读小说,从我国的四大古典名著到当时盛行的苏联小说我都读过;而对于理科的反应却很迟钝,数理化考试成绩常常只能达到及格的程度,甚至还补考过。我自认为我只有读文科的天分,这也是我报考西南政法学院的一个主要原因。

在50年代中期,百业待兴,正是国家用人之际,那时的高中生在人们心目中也算是稀缺的“文化人”了,因此,我对于是否能够考上大学并不十分看重,即使考不上,要找到一个满意工作也是不成问题的。当然,考取了西南政法学院也确实让我激动了一阵子。1955年9月我背着简单的行囊离开了家乡,踏上了大学之路。我的四年大学生活是在中国社会处在大变动的时期度过的,因而无论是学习还是生活都深深地打上了那个时代的烙印。

从一个县城的中学生到大城市的大学生,大学给我最深的感受是它的文化氛围。当时的西政在院系调整之后,聚集了一大批全国知名的教授在学院从教,记得为我们讲授宪法的是曾经作过重大教

务长、留学日本的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余群宗教授,讲授中国法学通史的是原西南联大的留学美国的朱馭欧教授,讲授刑法的是被称为“南袭北赵”的曾在四川大学任教的赵念非教授,讲授诉讼法的是留学日本的曾任贵州大学法律系主任的王锡三教授,讲授中国法制史的是曾在浙江大学任教的张警教授等等,正是他们以广博的学识、严谨的治学态度把我们领入了法学的殿堂。这个时期的法学教育有一个特点,就是无论是教学方法还是教学内容几乎是全盘照搬苏联的法学教育模式,我们使用的国家与法权理论、民法和刑法等教材都是苏联的,当时学校还专门聘请了苏联专家楚共诺夫来学校讲授刑法。用现在的眼光来看,当时的苏联的一些法学理论并不符合现代条件下的法观念,但是它所涉及的一些法律的基本观念对于我们学习法律仍然是具有启蒙意义的。比起现在的学生来说,我们那时的学习条件应当说是比较差的,许多课程都没有教材,全靠课堂记笔记,为了加强对课堂知识的掌握和理解,每堂课程之后同学们都不得不互相对笔记以补记疏漏。我们那个年级在大学最初的两年里还可以说是接受了一些较为正规的法学教育,稍稍懂得了什么是法律。

1957年,学校开始了反右派斗争,我们的整个学习生活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在这场运动中,首当其冲的是一些老教授,后来学校的领导甚至包括不少的青年学生都受到了冲击,有的被打成右派,有的遭到批判,我自己也因为发表了一些在现在看来并没有任何错误的言论而被划入“中右”行列。那时学校的法学教育实际上已被政治运动和形势教育所代替,学生的主要任务就是写“大字报”、揭发和批判右派言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大家成天处在提心吊胆之中。反右结束后,紧接着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学校也不例外。对于学校的学生来说,参加“大跃进”运动最实际的行动就是大炼钢铁,为了“快出钢、多出钢、出好钢”,我们投入很大的精力和时间去搭建“鸡窝炉”、拾废铁、炼钢铁。那时,大炼钢铁对于大多数青年学生来说觉得并没有什么不妥,反而为在那个“定量用餐”的年代能够成为“钢铁战士”可以享受通宵供餐的优待而感到心满意

足。为了适应“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需要,学校把我们的毕业实习地点安排在綦江县东溪人民公社。当时的人民公社已经被人们美化为进入了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初到公社,我们首先感受到的确实是“按需分配”,即“吃饭不要钱”。所谓“吃饭不要钱”,就是凭公社发放的统一票证可以到任何一个公社办的食堂免费用餐,当时我们真还觉得新鲜。其实所吃的只不过是一些红薯杂粮之类的食物罢了,只能权当充饥。当时我们在公社实习的任务是“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所谓“有事办政法”就是抓阶级斗争。由于东溪曾经是川黔边境地区的鸦片种植地和集散地,所以“抓阶级斗争”的具体任务就是到地主和富农家动员和收缴烟土。所谓“无事搞生产”,就是配合公社组织农民参加“大呼噜”式的集体生产。不久,我被学校实习指导小组抽调去参加《东溪人民公社史》的撰写,记得当时我怀着对人民公社的无限憧憬撰写了“东溪人民公社前景展望”部分。现在看来我所描绘的公社前景只不过是一种乌托邦式幻想罢了。半年的实习生活对我所学的专业也许并没有多大的助益,但却是我最初走向社会 and 了解社会的一段难忘的经历。在大学的最后两年里,我们可以说是在连绵不断的政治运动中度过的,有过幼稚,有过冲动,有过无奈,有过内疚,当然,也有过困惑。

实习之后,我们本应立即分配工作,但是,由于不断的政治运动荒废了学业,学校决定在补课之后再行分配,这就是我们年级推迟到1959年12月才进行分配的原因。当时对于毕业分配,我们的思想十分单纯,惟一考虑的就是“党的需要就是我们的志愿”,最后我被分配到被称为“人无三分银,地无三分平”的边远地区贵州省民政厅工作。到民政厅之初,我先被安排作城市社会救济工作,后因学生气太浓不受领导的欣赏,被调整在收发室工作。当时贵州正流行因营养不良而导致的“浮肿病”,我也未能幸免。作收发工作对我这个“水平”的人来说只须花两个小时就可以完成,这对于一个浮肿病人来说也算得上是一种难得的轻松,我可以借机读书,因而在收发室工作倒也觉得心安理得。后来机关财务处差人,我又被派往贵州省

财经干部管理学校学习会计,这真难为了我这样一个对数字毫无感觉的人。奇怪的是,在结业时连算盘都不熟悉的我居然还被评为了“五好学员”。结业后我幸好没有被分配在财务处,而是分在了新设立的专管盲流人员收容安置的政工处。在民政厅我可以说是一个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听用”干部。“四清”运动一开始,我又被安排到贵州省兴义县青山镇搞“四清”运动,“四清”尚未结束,又被召回民政厅参加“文化大革命”,在“文化大革命”中,在一派掌权时,作宣传工作,主要就是写所谓批判文章;另一派掌权时,又被安排在五七干校接受审查和洗脑。在林彪事件之后,因为我夫人在贵州省建筑设计院工作的缘故,我又被按她的系统分配在贵州省建筑工程管理学校任教员。“批林批孔”运动开始,我又借调到贵州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宣传处工作,当时主要是写一些“批林批孔”的文章,后来竟因“黑秀才”的罪名被“软禁”了两个月。莫须有的罪名被否定之后,我又正式从建校调至建筑工程管理局工作,这也算是一种“平反”吧。这十几年就这样“折腾”着度过了,但对我们那一代知识分子来说,却以一种非正常的方式在多次运动的磨难中走向了成熟和理智。

1979年我国进入了拨乱反正的时期,民主和法制建设被提到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对于一个曾经学过法律后来又亲眼目睹了法制遭受践踏的我,本能地预感到法制的春天必将到来,于是我便在工作之余翻读了悉心保存下来的大学时期的笔记,重温了几乎被完全生疏了的法律,并试图写点什么。记得我的署名处女作是1979年发表在《贵州日报》的《推行经济合同制》一文,紧接着又发表了《推行蔬菜合同制》、《浪费有罪》等豆腐块式的文章。对于刚刚从只承认集体署名而把个人署名看成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表现的那个年代走过来的我来说,能够发表署名文章,确实给了我极大的鼓舞,它也催生了我回刚刚复办的母校西南政法大学工作的念头。当时想,要回学校工作,总得有一块“敲门砖”,于是就萌发了沿着已有的研究合同的思路写一部有关经济合同的小册子的想法。鉴于当时人们写书总是习惯于首先要从马列“老祖宗”那里寻找依据,因此我还花了很多时间到贵州省

图书馆去翻阅《列宁选集》、《斯大林全集》等,试图从中找到他们关于在苏联推行合同制的论述,同时又通过朋友收集了一些关于在实际部门推行合同制的资料,最后形成了约5万字的《经济合同简述》一书,1980年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当时,能够出书的并不多见,该书的出版更加增加了我的自信心,它还意外地为我带来了200元的稿酬,相当于那时我四个月工资的总和,这也是我有生以来获得的除工资以外的最大的一笔收入。为了实现回母校工作的愿望,1979年我拿着发表的那些文章以及《经济合同简述》的校印稿,来到当时还是杂草丛生、满目荒凉的学校,试探学校能否接纳我。幸运的是,当时任民法教研室副主任的张序九老师和胡光院长都给予了我积极的支持,很快我就办妥了调动手续。阔别学校二十年,一旦有机会回到母校任教,大有一种找到了归宿的感慨。

1979年底,我只身回到母校任教,那年我四十又四。人说三十而立,已过不惑之年的我每每回首往事的时候,总是有一种莫名的惆怅,三十而立不用说了,人到中年才有了一个发展的机会,心想,不能辜负母校对我的希望。到校之后,我被安排在民法教研室,当时我对自己能否胜任大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仍然是心存焦虑的。到校不久,张序九老师就安排我参加了全国较早的一部民法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讲义》编写和修改工作,不久该书作为教材先在学校使用,后来许多学校都来索取,受到了普遍好评。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我从事教学和科研的信心。1980年经济法教研室成立,我又转而从事经济法教学,又副主编了全国较早的一部经济法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讲义》,同时撰写了该讲义的理论部分,形成了我对经济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最初认识。在母校工作的这些时日,学校给我创造了一个宽松的发展机遇,事业有了一个好的开端,1982年6月1日还实现了我在“镰刀与斧头”的旗帜下申述了我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志愿。

80年代初,我国经济法理论还处在初创时期,当时法学界围绕着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其焦点是经济法是

否应当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时期我对经济法的理论思考主要是对经济法独立性和经济法研究方法的论证上。1981年我参加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性的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并提供了《建立我国经济法理论体系的方法和途径》的文章,从方法论的角度论证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依据。1981年司法部成立法学教材编辑部,并决定编写一批法学统编教材,同年法学教材编写会议在郑州召开,我又被指派参加了这次教材编写会议,这使我有机会跻身于我国最早的一部由司法部主持编审的经济法教材《经济法学》的编写,后来这部教材在修订时我又被提升为副主编。这之后,我又受司法部的聘请主编了包括大学本科、大学专科、高等成人教育以及法律硕士等各类层次的经济法教材。除此之外,我还尝试探索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研究法学,发表了怎样运用系统论研究法学问题的论文。也许是学术上的所谓“崭露头角”,不少的“桂冠”不断地向我抛来:1984年5月教研室负责人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我被选为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同年8月,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在杭州召开第二次大会,我被选为理事;之后又被选为重庆市、四川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1985年至1990年我还受命担任经济法系首任系主任。这些“头衔”一方面确实使我获得了一些参加社会活动以及全国性、区域性和国际性的学术交流的机会,另一方面也给我带来了不少的负担,特别是作为系主任的行政负担。在任系主任期间,繁杂的行政事务花费了我不少精力和时间,然而我真正想做的是在学术上有所作为。为此,1990年我执意辞去了系主任的职务。如果说,那时“无官一身轻”的我才真正开始了科研的黄金时代的话,那么与现在的年轻人相比,那已是一个迟到的黄金时代,那年我已五十又四了。

90年代初期,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开创了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以此为契机,这一时期我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了対过去我国学界和我本人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经济法理论和经济立法实践的全面审视上。鉴于人们在对过去的经济法理论

观点的评价上,似乎存在着某种走极端的倾向,我提出了对过去的观点和立法实践既不要全面否定,也不要全面肯定,而要实事求是加以对待的看法,即对那些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经济法观点和立法实践要维护,对不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则要否定。1994年,我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制观念的更新》一文中,提出了“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的定义,后来被人们称为“国家需要干预论”。之后我又将这一观点纳入了1994年由司法部规划的由我主编的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的第一部高等政法院校经济法教材《经济法学》之中。十多年来,尽管我对经济法的理论和实务的研究有了一些成果,但仍嫌不够系统,不足以反映我对经济法的整体认识,于是便萌发了写一部专著的想法,终于于1995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一书。该书问世之后,也许是由于它适应了许多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和实践的读者在经历了计划经济时期对经济法的巨大争论之后,希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重述经济法理论体系的愿望而受到关注。后来我又针对该书某些不足,在稍加修订之后,又进行了两次再版。尽管这本书形成了我自己对经济法理论体系的较为稳定的基本认识,但仍觉存在着许多不成熟、不深入乃至谬误的地方。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经济法的理论问题又有了一些新的思考。90年代中期以后,国家全力转向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中心内容的新的发展历程,法学的现代化也随之成了法学界的热门话题,这时我也开始尝试以现代化的研究视野探究经济法的现代化问题。尽管经过多年的理论争论和立法实践,我国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已经确立,但是对于经济法的独立性、时空性以及经济法与民商法和行政法的关系等问题仍然没有给予充分的阐释,这又在很大程度上障碍了经济法的现代化进程,围绕着这些问题,我与我的博士生们作了一些较为深入的探讨。

1999年中共中央举办第九次法制讲座,我荣幸地被确定为这次

讲座的主讲人,讲座的内容为《依法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江泽民同志主持了这次讲座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当时的中央七位政治局常委都参加了讲座。在讲座中,中央领导同志与我就村民自治、减轻农民负担、农村税费改革、“四荒”使用权的拍卖、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以及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中央领导同志对农村法制建设的重视、对学者的尊重、对讲课中提到的一些问题的关注以及讨论中所体现的学术民主氛围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段经历对我来说不仅是一种荣幸,更是一种责任,也促使我想把我的余生精力主要放在致力于农村法制建设的研究上。目前这方面工作已经有了一些进展,以我校经济法学科为依托并以我为负责人的“中国农村法制创新研究中心”已被重庆市政府确定为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基地。由我主持的学校重点课题《中国农村法治发展战略研究》也正在进行之中。在我的人生道路上,似乎与农村结下了不解之缘:出身在农村,大学实习在农村,大学毕业后在民政厅工作又经常下农村,“四清”运动又使我有机会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在“文化大革命”中又被下放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这些经历使我对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有了很多实际的感受。回到母校任教以后,我又把我的研究视野投向了农村,发表了一些有关农村法制建设的论文,参加了国家“七五”重点课题《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临老了还能够有机会上京与中央最高领导同志探讨农村法制建设问题。

早在1994年,我在主编司法部规划教材《经济法学》时,就把社会分配法作为经济法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子部门而提了出来,但是并未引起学界对社会分配法的广泛关注,对此我一直引以为憾事。21世纪初期,中国加速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进程,但是转型期中出现的分配不公的问题已经成了继续推动中国社会改革进程的巨大障碍,在这一背景下,更强化了我对社会分配关系经济法调整的进一步思考,因此,近年来我把我的研究重点放在了对社会分配法的研究上,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一步论证了应当由经济法调

整的分配关系。2002年7月,我在修订由我主编的司法部规划的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经济法学》时,又特别强化了对社会分配法的论述,并且提出了初次分配应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再分配应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益的原则。这一认识正好与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所提出的分配原则相契合。

在我对自己的教学和学术生涯进行了简单的回顾之后,我想特别谈一下我对编写教材的态度。我之所以想谈这个问题,是因为我的学术活动始终是与教材的编写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如果说现在我在经济法学界还有一定影响的话,那么在一定程度上是得益于我有机会参与本校以及全国性的各类教材的编写。在我国,人们对于法学教材的编写大体上有重视、轻视甚至否定三种态度。在法学教育恢复的初期,应当说很多学校和教师都很重视教材的编写,但是后来有的人把编写教材作为快出“成果”的一个捷径,致使一个时期在法学教材的编写中确实出现了“剪刀+浆糊”的现象,出产了一批质量不高的教材,使教材的形象大为降低,以至于有的学校在评审职称中甚至不将教材列入科研成果,致使一些教师不愿于或不屑于教材的编写。说起对教材的态度,使我想起一件事情。在1993年在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研讨会上,台湾中兴大学林诚二教授在送给我的他的一部个人专著的序言中说过这样一段话:“由于本人才疏学浅,不敢于教科书之写作,只能就专论发表”。这可能是他的过谦之辞,但这也足以表明台湾学者对编写教材之重视。事实上,综观国外和我国台湾的一些法学教材,都以严谨、科学著称,很多法学家也是依托教材而展示他们的研究成果的。我也一直把编写教材看成是一件很慎重的事情,不管自己的能力如何,总是不敢有所怠慢。从中年到年近古稀,我有幸参加了各类教材的编写,现在还正在主持编写有司法部规划的全国法律硕士教材《经济法学》和由教育部规划的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经济法学》。当然我不敢说我主编并参与撰稿的教材都是高水平的,但是我向来认为,学生的知识首先来源于教材,从某种意义上说教材是构筑学生知识大厦的基石,没有理由不重视它。一个